

# 碳达峰碳中和 政策法规汇编

2026.02月刊

 河北碳排放权服务中心  
Hebei Emission Exchange

COMPILATION OF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F EMISSIONPEAK AND CARBON NEUTRALITY

## 声明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力争在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2025 年 9 月 24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发表视频致辞中宣布中国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到 2035 年，中国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 7%-10%，力争做得更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便于学习和领会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内涵及意义，河北碳排放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碳排放权服务中心”）将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的重点文件进行梳理、编目，汇编成册。

我们出于公益目的，编撰本汇编供业界同仁研习阅读，欢迎转发分享给其他需要的人员。本汇编因收纳相对全面完整，编目清晰合理，亦不失为即用即查的便捷工具。

友情提示：请勿出于商业目的，对本汇编进行掐头去尾、移花接木的改编、复制或滥用传播。如果您对其中部分内容有版权声索主张，或者对完善改进本汇编有宝贵意见，敬请联系我们：[hebeitanpaifang@163.com](mailto:hebeitanpaifang@163.com) 或 0311-83506837。

河北碳排放权服务中心

## 目录

|                                                      |           |
|------------------------------------------------------|-----------|
| <b>第一编 中央文件</b> .....                                | <b>1</b>  |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 .....                  | 1         |
| <b>第二编 生态环境部文件</b> .....                             | <b>6</b>  |
| 2.1 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 .....               | 6         |
| <b>第三编 国家各部委文件</b> .....                             | <b>10</b> |
| 3.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第三批）的通告 ..... | 10        |
| 3.2 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2025 年）名单公示 .....                    | 15        |
| 3.3 商务部等 7 部门公告 2026 年第 8 号公布《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        | 22        |
| 3.4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钢铁产品 .....                      | 26        |
| <b>第四编 河北省文件</b> .....                               | <b>36</b> |
| 4.1 关于印发《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的通知 .....                     | 36        |

## 第一编 中央文件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实现电力资源市场化配置，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坚持全国统一、畅通循环，着力打破市场分割、破除区域壁垒，促进市场高效联通和有机衔接，统筹推动电力市场供需高水平动态平衡，着力扩大规模、改善结构、拓展功能，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基础上，实现市场运行畅通有序、交易规则统一高效、利益分配公平合理，为保障能源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各类型电源和除保障性用户外的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70%左右。跨省跨区和省内实现联合交易，现货市场全面转入正式运行，市场基础规则和技术标准全面统一，市场化电价机制基本健全，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市场功能进一步成熟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稳中有升。跨省跨区和省内交易有机融合，电力资源的电能量、调节、环境、容量等多维价值全面由市场反映，电力资源全面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以电力为主体、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全国统一能源市场体系初步形成。

#### 二、推动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

（一）优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路径。加强央地联动、政企协同，在统一电力市场框架下，统筹推动跨省跨区和省内交易衔接融合，进一步打破市场壁垒，促进省间电力互济互保。推动跨省跨区交易与省内交易在参与主体、空间范围、时段划分、组织时序、偏差处理等方面实现衔接，在主体注册、交易申报、交易出清、信息披露等方面有机融合，逐步从经营主体分别进行跨省跨区和省内交易，过渡到经营主体只需一次性提出量价需求、

电力市场即可在全国范围内分解匹配供需的联合交易模式。研究探索相邻省份自愿联合或融合组织电力交易的可行方式。进一步推动电力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交易信息共享互认，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一地注册、全国共享”。条件成熟时，研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

（二）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交易制度。打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经营区之间市场化交易渠道，统一交易组织方式，促进信息交互，尽快实现跨经营区常态化交易。构建能力更加充分、流向更加合理的输电通道和电网主网架格局，持续增加跨省跨区输电规模和清洁能源输送占比。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科学安排跨省跨区优先发电规模计划，合理扩大省间自主市场化送电规模，加强多通道集中优化。一体化建设运营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完善长三角电力互济，在省间交易框架下探索区域内同步电网电力互济交易。

### 三、健全电力市场的各项功能

（三）全面建设更好发现价格、调节供需的现货市场。充分发挥现货市场发现实时价格、准确反映供需的重要作用，更好引导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现货市场 2027 年前基本实现正式运行。推动发用两侧各类经营主体全面报量报价参与电力市场。在明确落实各方电力保供责任的前提下，稳妥推动用户参与省间现货交易。加强现货市场与其他市场在交易时序、价格、结算等方面的衔接，通过分时价格信号更好引导经营主体优化发用电行为，激发电力系统灵活调节潜力。

（四）持续完善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中长期市场。更好发挥中长期市场稳定电力生产供应秩序、保障市场平稳运行的基础性作用，夯实电力保供基本盘。落实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激励约束措施，实现电力资源长期稳定配置，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推动中长期市场精细化、标准化，实现连续开市、不间断交易，提高交易频次和灵活性，覆盖年度（多年）、月度、月内（多日）等不同周期。建立健全规范标准、灵活高效的中长期合同调整和转让制度。推动跨省跨区优先发电规模计划通过年度中长期合同足额落实。加强各地中长期市场在交易时段、市场限价等方面与现货市场的有效衔接，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比例必须满足国家能源安全保供要求。

（五）加快建设支撑电力系统灵活调节的辅助服务市场。规范开展调频辅助服务市场，加快建立备用辅助服务市场，因地制宜探索爬坡等新型辅助服务品种。加快实现调频、备用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联合出清。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有效传导辅助服务成本。

（六）完善更好实现环境价值的绿色电力市场。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证市场，进一步发挥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和环境属性认定的基础凭证作用。扩大绿色电力消费规模，加快建立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证消费制度。加强绿证价格监测，引导绿证价格在合理水平运行。推动发用侧双方签订绿证中长期购买协议。鼓励以绿色电力交易形式落实省间新能源优先发电规模计划，推广多年期交易合同、聚合交易等多种绿电交易模式。研究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加快建立绿色电

力消费认证机制，全面引入区块链等技术，对绿色电力生产、消费等环节开展全链条认证。持续强化绿色电力消费溯源，研究将绿证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可行路径。完善绿色电力标准体系，在绿证应用、核算等方面加强国际沟通对话，推动我国绿色电力消费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七）建立可靠支撑调节电源建设的容量市场。进一步完善煤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调节性资源的容量电价机制，研究按统一标准对电力系统可靠容量给予补偿。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通过报价竞争形成容量电价，以市场化手段保障系统可靠容量长期充裕，条件成熟时探索容量市场，切实保障煤电等支撑性调节电源可持续发展，提升兜底保供能力。

（八）打造规范有序、便捷高效的零售市场。畅通批发—零售价格传导，在保障终端用户合理权益的前提下，通过分时价格信号引导需求侧资源主动参与系统调节。制定零售市场交易规则，加强零售市场全过程监管、信息披露和风险控制，培育健康市场生态。加强售电公司规范管理，修订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引导售电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升级。

#### 四、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广泛参与电力市场

（九）进一步推动发电侧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落实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鼓励新能源企业与用户开展多年期交易。推动“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各类型电源整体参与电力市场，强化跨省跨区和省内消纳统筹。推动分布式电源公平承担系统调节成本，支持分布式新能源以聚合交易、直接交易等模式参与市场。进一步优化煤电机组运营模式，合理确定机组开机方式和调峰深度，上网电量全部参与电力市场，通过多种交易类型获得收益以覆盖建设运营成本。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基础上，分品种有节奏推进气电、水电、核电等电源进入电力市场。探索建立体现核电低碳价值的制度，鼓励煤电机组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降低交易电量。

（十）扩大用户侧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范围。完善代理购电偏差结算和考核制度，逐步缩小电网代理购电规模，推动 10 千伏及以上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加大电力需求侧资源开发利用力度，鼓励和支持需求侧资源根据自身禀赋参与电力市场。

（十一）有序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坚持包容审慎原则，推动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可调节负荷等新型经营主体灵活参与电力市场，加快制修订新型经营主体运行监控、并网运行、双向计量、信息交互等标准。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公平承担输配电费用、系统调节责任和社会责任，按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费用，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理性投资、规范运营、健康发展。

#### 五、构建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制度体系

（十二）统一电力市场规则体系。持续健全以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为基础、各类交易各个环节规则为支撑的电力市场基础规则体系，加强规则间的统筹衔接。引导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强化地方规则与国家规则的对接和统一。规范电力市场规则起草、修

订、审议、发布等操作流程，建立定期修订制度。

（十三）健全电力市场治理体系。完善政府主管部门规划设计、电力监管机构独立监管、电力市场协调组织共商自律、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服务监测的电力市场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水平。强化多部门协同全流程监管，促进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国资监管有机衔接。整治地方不当干预电力市场交易行为，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综合运用数字化等监管手段，纠治价格串通、滥用市场力等各类扰乱电力市场秩序行为。不得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违规设置电力市场准入条件。

（十四）完善电价形成机制。完善主要由供需关系决定的电价形成机制，推动市场价格体现电力资源多维价值。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电费结算政策和市场价格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规范地方电力价格管理行为，各地不得违法违规出台优惠电价政策。强化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完善区域电网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制度，规范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条件成熟时探索实行两部制电价或单一容量电价。

（十五）统一电力市场技术标准。统一电力市场关键技术框架、核心数据模型、信息披露科目、信息交互标准、管理制度规范，促进电力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电力市场基础标准及通用类、接入类、业务类、运营类、评价类等标准，在经营主体接入、市场信息披露、交易结算开展、数据模型制定等方面实现标准化。

（十六）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信用制度。制定统一的电力市场信用信息目录、评价标准和应用措施清单，推进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和系统互联。鼓励支持电力交易机构、行业协会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按照统一评价标准对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等开展信用评价，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力市场环境。

## 六、强化政策协同

（十七）加强电力规划与电力市场的衔接协同。推动电力规划体系适应市场化环境，在制定和调整规划时充分考虑电力供需平衡等因素，有效引导电源规划特别是可再生能源项目布局和电网规划协同发展。地方电力规划应当依据全国电力规划编制。

（十八）加强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电力市场应急处置制度，确定电力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和电力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的电力交易组织方案、已有交易的调整和结算方式等，明确政府主管部门、电力监管机构在必要情况下授权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对市场进行干预的适用情形、范围方式等。针对事故灾害、电力平衡受剧烈扰动、经营主体违规扰乱价格等情形，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管控流程，制定发电调用、负荷控制等应急处置措施。

（十九）建立电力市场评价制度。制定电力市场评价量化指标和评价办法，鼓励第三方独立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参与电力市场评价，发布各地电力市场建设运行情况，加强各地电力市场的横向对比和历年进展的纵向分析，做好经验交流，根据评价结果持续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强协同配合，扎实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配套政策，督促指导派出监管机构、地方主管部门、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相关电力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建设运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6 年 2 月 8 日

## 第二编 生态环境部文件

### 2.1 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统筹做好 2026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工作，保障市场健康平稳有序运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现将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制定、数据质量管理、配额分配与清缴等有关工作要求，以及其他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管理

##### （一）名录制定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政区域 2027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将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年度直接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单位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名录制定的具体条件见附件 1。

##### （二）名录公布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 2027 年度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通过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为 <https://www.cets.org.cn>）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名录公开格式见附件 2），并将有关权利义务及时告知重点排放单位。

#### 二、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数据质量管理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核算报告与核查技术规范（清单见附件 3）组织开展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工作。

##### （一）制定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通过管理平台制定 2027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 （二）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数据月度信息化存证

每月结束后的 40 个自然日内，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通过管理平台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数据的月度信息化存证。

##### （三）报送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通过管理平台报送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 **（四）开展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技术审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技术审核（以下简称核查）工作，并通过管理平台向重点排放单位告知核查结果。7 月 31 日前，完成对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排放报告的核查及核查结果告知工作。

#### **（五）开展核查技术服务机构评估**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要求，对 2025 年度核查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质量、合规性、及时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通过管理平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 **三、加强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分配与清缴管理**

#### **（一）配额预分配**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预分配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预分配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

#### **（二）配额核定与分配**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基于 2025 年度核查结果，按照年度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核定 2025 年度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应发放配额量，并向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书面报送相关数据表，进行核定配额的注册登记。9 月 30 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分配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

#### **（三）配额清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时足额完成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

### **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管理要求**

#### **（一）确定其他重点行业排放报告管理工作范围**

石化、化工、建材（平板玻璃）、有色（铜冶炼）、造纸、民航，以及暂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钢铁、水泥行业企业中，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的单位（其他重点行业及代码见附件 4），纳入本通知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范围，各地组织对此类企业 2025 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核实。

#### **（二）石化、化工、建材（平板玻璃）、有色（铜冶炼）、造纸、民航行业企业管理要求**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石化、化工、建材（平板玻璃）、有色（铜冶炼）、造纸、民航行业企业通过管理平台报送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

其补充数据核算报告（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见附件 5）。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要求，完成对上述企业 2025 年度排放报告的核实工作，有关报告通过管理平台向生态环境部报送（报告模板在管理平台下载）。

### （三）暂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钢铁、水泥行业企业管理要求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年度直接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但暂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钢铁、水泥行业企业，按照本通知附件 3 所列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通过管理平台报送排放报告。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附件 3 所列的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对上述企业 2025 年度排放报告的核实工作，有关报告通过管理平台向生态环境部报送。

## 五、加大推进力度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精神，扎实做好本地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管理、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碳排放配额分配与清缴等工作，及时总结凝练数据质量管理成效与案例，高质量完成本通知各项工作。

### （二）加强能力建设

生态环境部对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政策解读和能力建设培训，依托相关行业协会对新纳入的重点排放单位开展政策宣贯。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大技术帮扶力度，针对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碳排放配额分配与清缴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 （三）加强监督执法

各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将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和配额清缴履约等纳入日常监督执法工作，严厉打击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

联系人：应对气候变化司 苏勉、曹钰、蒋松华

电话：（010）65645668、65645634

附件：

- 1.2027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制定要求
- 2.\*\*省（区、市）2027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公开格式模板）
- 3.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技术规范清单

4.其他重点行业及代码

5.20XX 年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6 年 1 月 27 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机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

**温馨提示：**

因附件内容篇幅较长，不便全文呈现。若有需要，可复制以下链接登录生态环境部官网自行下载，衷心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6/202602/t20260209\\_1143900.html](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6/202602/t20260209_1143900.html)

## 第三编 国家各部委文件

### 3.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 推荐清单（第三批）的通告

工信部联节函〔2026〕32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39 号），加快提升工业产品碳足迹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促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经相关标准化机构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确定了 73 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第三批），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告。

附件：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第三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第三批）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 1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轮胎       | T/CPCIF 0391-2024                   |
| 2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合成氨      | T/CPCIF 0468-2025                   |
| 3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氢        | T/CPCIF 0466-2025                   |
| 4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甲醇       | T/CPCIF 0467-2025                   |
| 5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己二酸己二胺盐  | T/CSPCI 70021-2025                  |
| 6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金属线材制品   | T/CISA 583-2025                     |
| 7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钒制品      | T/CISA 582-2025                     |
| 8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原生镁锭     | T/CNIA 0295-2025                    |
| 9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硅多晶      | T/CNIA 0291-2024                    |
| 10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铜加工产品    | T/CNIA 0315-2025                    |
| 11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解铜箔     | T/CNIA 0316-2025                    |
| 12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金属复合装饰材料 | T/CBMF 279-2024                     |
| 13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建设用砂、石   | T/CBMF 285-2024<br>T/CAATB 008-2024 |
| 14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混凝土外加剂   | T/CBMF 286-2024                     |
| 15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石材       | T/CBMF 288-2024                     |
| 16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石膏及石膏制品  | T/CBMF 315-2025                     |
| 17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 T/CBMF 316-2025                     |
| 18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风力发电机叶片  | T/CBMF 317-2025                     |
| 19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玻璃纤维及制品  | T/CBMF 318-2025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 20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摩擦材料制品     | T/CBMF 320-2025<br>T/CFSMA-001-2025  |
| 21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石墨及石墨制品    | T/CBMF 321-2025<br>T/CNMMIA 019-2025 |
| 22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水泥制品       | T/CBMF 355-2025                      |
| 23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汽车玻璃       | T/CBMF 356-2025                      |
| 24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建筑门窗       | T/CBMF 357-2025                      |
| 25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铅酸蓄电池      | T/CMIF 309-2025<br>T/CEEIA 948-2025  |
| 26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乘用车空调      | T/CAS 1020-2025                      |
| 27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汽车用改性聚丙烯塑料 | T/CAS 1021-2025                      |
| 28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汽车用轮胎      | T/CECA-G 0332-2024                   |
| 29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变速器        | T/CECA-G 0331-2024                   |
| 30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船舶         | T/CANSI 162-2025                     |
| 31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储水式电热水器    | T/CNLIC 0176-2024                    |
| 32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吸油烟机       | T/CNLIC 0177-2024                    |
| 33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烤箱        | T/CNLIC 0178-2024                    |
| 34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水壶        | T/CNLIC 0180-2024                    |
| 35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空气净化器      | T/CNLIC 0181-2024                    |
| 36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饭锅        | T/CNLIC 0182-2024                    |
| 37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压力锅       | T/CNLIC 0183-2024                    |
| 38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动机-压缩机    | T/CNLIC 0184-2024                    |
| 39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小功率电动机     | T/CNLIC 0185-2024                    |
| 40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吹风        | T/CNLIC 0220-2025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 41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室内加热器     | T/CNLIC 0222-2025                    |
| 42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风扇       | T/CNLIC 0221-2025                    |
| 43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缝制机械      | T/CNLIC 0223-2025<br>T/CSMA 012-2025 |
| 44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色织布       | T/CNTAC 242-2025                     |
| 45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牛仔布       | T/CNTAC 243-2025                     |
| 46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棉及其混纺印染布  | T/CNTAC 244-2025                     |
| 47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丝绸产品      | T/CNTAC 246-2025                     |
| 48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塑料包装制品    | T/CPF 0092-2024                      |
| 49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纸包装制品     | T/CPF 0093-2024                      |
| 50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金属包装制品    | T/CPF 0116-2025                      |
| 51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玻璃包装制品    | T/CPF 0117-2025                      |
| 52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智能腕戴式通信产品 | T/CCSA 608-2024                      |
| 53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数据传输交换设备  | T/CCSA 606-2024                      |
| 54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以太网交换机    | T/CCSA 605-2024                      |
| 55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通信电缆      | T/CCSA 604-2024                      |
| 56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路由器       | T/CCSA 742-2025                      |
| 57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微型计算机     | T/CESA 1452-2025                     |
| 58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视机       | T/CESA 1454-2025                     |
| 59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显示器       | T/CESA 1453-2025                     |
| 60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晶圆        | T/CESA 1455-2025                     |
| 61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智能手表      | T/CESA 1353-2024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 62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耳机        | T/CESA 1355-2024   |
| 63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投影显示产品    | T/CESA 1446-2025   |
| 64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交互大屏      | T/CESA 1447-2025   |
| 65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LED 显示屏   | T/CESA 1448-2025   |
| 66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光伏并网逆变器   | T/CPIA 0089-2024   |
| 67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车载电子系统    | T/CESA 1449-2025   |
| 68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机器人       | T/CESA 1450-2025   |
| 69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便携式移动电源   | T/CESA 1451-2025   |
| 70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光伏组件用边框   | T/CPIA 0094-2024   |
| 71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光伏组件用玻璃   | T/CPIA 0095-2024   |
| 72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光伏电池及硅材料  | T/CPIA 0155-2025   |
| 73 |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锂离子电池再生材料 | T/CIECCPA 076-2025 |

备注：1.对应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后，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准。

2.标准文本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节能与综合利用司主页查阅。

### 3.2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2025 年）名单公示

按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及专家审核，现将 2025 年度新培育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以及动态管理调整的工厂、园区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我们联系，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公示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19 日

联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联系电话：010—68205340

电子邮箱：hbc@miit.gov.cn

附件 1:

绿色工厂（2025 年）公示名单

| 序号 | 地区 | 工厂名称               |
|----|----|--------------------|
| 1  | 北京 |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
| 2  | 北京 |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3  | 北京 | 北京天成瑞源电缆有限公司       |
| 4  | 北京 | 北京斯普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 5  | 北京 |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6  | 北京 |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
| 7  | 北京 |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
| 8  | 北京 | 北京昌数科技有限公司         |
| 9  | 北京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北京 | 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
| 11 | 北京 | 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12 | 北京 |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
| 13 | 北京 |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 14 | 北京 |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
| 15 | 北京 |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
| 16 | 北京 |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北京 |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北京 |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
| 19 | 北京 |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 20 | 北京 |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21 | 北京 |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        |
| 22 | 北京 | 施耐德（北京）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
| 23 | 北京 | 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4 | 北京 | 北京北汽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25 | 北京 | 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26 | 北京 | 中粮丰通（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
| 27 | 天津 |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
| 28 | 天津 |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29 | 天津 |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0 | 天津 | 天津中玻北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31 | 天津 |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 32 | 天津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 |
| 33 | 天津 | 勤威（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
| 34 | 天津 | 高丘六和（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
| 35 | 天津 | 天津六合镁制品有限公司           |

| 序号 | 地区 | 工厂名称                |
|----|----|---------------------|
| 36 | 天津 | 天津虹冈铸钢有限公司          |
| 37 | 天津 | 天津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38 | 天津 | 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39 | 天津 | 天津置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40 | 天津 | 天津正标津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
| 41 | 天津 | 天津瑞源电缆有限公司          |
| 42 | 天津 | 联想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43 | 天津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44 | 天津 |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 45 | 天津 | 天津丰田通商钢业有限公司        |
| 46 | 天津 |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
| 47 | 天津 |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
| 48 | 天津 | 博途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
| 49 | 天津 | 天津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
| 50 | 天津 | 特变电工集团（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51 | 天津 |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
| 52 | 天津 |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
| 53 | 天津 |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
| 54 | 河北 | 秦皇岛佰工钢铁有限公司       |
| 55 | 河北 |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56 | 河北 |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
| 57 | 河北 |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
| 58 | 河北 | 邯钢能嘉钢铁有限公司        |
| 59 | 河北 | 河北张宣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
| 60 | 河北 |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鑫汇冶金有限公司 |
| 61 | 河北 |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 62 | 河北 |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63 | 河北 | 邯钢华丰能源有限公司        |
| 64 | 河北 |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
| 65 | 河北 | 河北万达轮胎有限公司        |
| 66 | 河北 | 河北硅谷化工有限公司        |
| 67 | 河北 | 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
| 68 | 河北 | 河北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69 | 河北 |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
| 70 | 河北 | 河北东兴玻璃有限公司        |
| 71 | 河北 | 河北正大玻璃有限公司        |

| 序号 | 地区 | 工厂名称           |
|----|----|----------------|
| 72 | 河北 | 河北新玻尔瓷业有限公司    |
| 73 | 河北 | 润泰救援装备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 74 | 河北 | 河北建支铸造集团有限公司   |
| 75 | 河北 | 石家庄盛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76 | 河北 | 邯郸慧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77 | 河北 | 河北起昌精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 78 | 河北 | 巴威装备制造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
| 79 | 河北 | 耐力股份有限公司       |
| 80 | 河北 |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
| 81 | 河北 | 瑞安达电缆有限公司      |
| 82 | 河北 | 西隆电缆有限公司       |
| 83 | 河北 | 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84  | 河北 | 河北英泰电气线缆有限公司 |
| 85  | 河北 | 珠峰线缆有限公司     |
| 86  | 河北 | 河北恒源线缆有限公司   |
| 87  | 河北 | 通利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
| 88  | 河北 | 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
| 89  | 河北 | 沈兴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
| 90  | 河北 | 沧州会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 91  | 河北 | 鸿海线缆有限公司     |
| 92  | 河北 | 京缆电缆有限公司     |
| 93  | 河北 | 河北华伦线缆有限公司   |
| 94  | 河北 | 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
| 95  | 河北 | 河北松桥交联线缆有限公司 |
| 96  | 河北 | 金泰电缆有限公司     |
| 97  | 河北 | 永力三羊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
| 98  | 河北 | 金长城线缆有限公司    |
| 99  | 河北 | 上进线缆有限公司     |
| 100 | 河北 | 河北永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 101 | 河北 | 华达线缆有限公司     |
| 102 | 河北 | 穿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 103 | 河北 | 瑞天线缆有限公司     |
| 104 | 河北 | 保定达亿纸业有限公司   |
| 105 | 河北 | 唐山市冀滦纸业有限公司  |
| 106 | 河北 | 保定雨森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 107 | 河北 | 保定市港兴纸业有限公司  |

| 序号  | 地区 | 工厂名称            |
|-----|----|-----------------|
| 108 | 河北 |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
| 109 | 河北 | 高阳县圣翔染厂         |
| 110 | 河北 | 河北瑞格纺织有限公司      |
| 111 | 河北 | 河北骏业纤维有限公司      |
| 112 | 河北 | 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 113 | 河北 | 河北荆泽纺织有限公司      |
| 114 | 河北 | 河北圣源纺织有限公司      |
| 115 | 河北 | 邯郸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 116 | 河北 | 河北金石信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17 | 河北 | 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118 | 河北 | 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119 | 河北 | 河北华北石油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20 | 河北 | 廊坊崔氏电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21 | 河北 |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
| 122 | 河北 | 河北上善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 123 | 河北 | 唐山辰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
| 124 | 河北 | 青岛啤酒（廊坊）有限公司       |
| 125 | 河北 | 河北国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126 | 河北 | 中粮可口可乐华北饮料有限公司     |
| 127 | 河北 | 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28 | 河北 |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
| 129 | 河北 |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
| 130 | 河北 |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
| 131 | 河北 | 北京同仁堂（唐山）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
| 132 | 河北 | 邯郸市兆运电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
| 133 | 河北 | 河北镁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4 | 河北 | 河北汇中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
| 135 | 河北 | 河北中天邦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6 | 河北 |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
| 137 | 河北 | 唐山陆凯科技有限公司         |
| 138 | 河北 | 沧州隆泰迪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
| 139 | 河北 | 廊坊德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140 | 河北 | 河北天王自行车科技有限公司      |
| 141 | 河北 | 益海嘉里（霸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 142 | 河北 | 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 143 | 河北 | 涿州皓原箔业有限公司         |

| 序号  | 地区 | 工厂名称                 |
|-----|----|----------------------|
| 144 | 河北 | 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
| 145 | 河北 | 唐山燕阳冷轧有限公司           |
| 146 | 河北 | 河北卡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 147 | 河北 | 唐山曹妃甸区通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
| 148 | 河北 | 唐山冀东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149 | 河北 | 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       |
| 150 | 河北 | 渤海能克钻杆有限公司           |

|     |    |                 |
|-----|----|-----------------|
| 151 | 河北 | 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
| 152 | 河北 | 方隆集团有限公司        |
| 153 | 河北 | 河北省盐山县电力管件有限公司  |
| 154 | 河北 |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
| 155 | 河北 | 河北华丰工业集团有公司     |
| 156 | 河北 | 河北福洛斯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 157 | 河北 | 承德东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58 | 河北 |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
| 159 | 河北 | 中油管道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160 | 河北 | 河北九洲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1 | 河北 | 河北景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162 | 河北 | 河北陆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63 | 河北 | 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      |
| 164 | 河北 | 河北中森化工有限公司      |
| 165 | 河北 | 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       |
| 166 | 河北 | 河北信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67 | 河北 |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168 | 河北 | 邢台华威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
| 169 | 河北 | 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      |
| 170 | 河北 | 河北永明地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171 | 河北 |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 172 | 河北 | 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73 | 河北 | 住友建机（唐山）有限公司    |
| 174 | 河北 | 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    |
| 175 | 河北 | 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176 | 河北 |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77 | 河北 | 沧州中星石油器材有限公司    |
| 178 | 河北 |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179 | 河北 |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

| 序号  | 地区 | 工厂名称                     |
|-----|----|--------------------------|
| 180 | 河北 | 河北利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81 | 河北 | 霸州市万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
| 182 | 河北 | 联塑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           |
| 183 | 河北 | 青岛啤酒（张家口）有限公司            |
| 184 | 河北 | 河北同发铁路工程集团铭豪高速铁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
| 185 | 河北 | 世联汽车内饰河北有限公司             |

|     |     |                  |
|-----|-----|------------------|
| 186 | 河北  | 中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 187 | 河北  |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
| 188 | 河北  | 霸州市金续科技有限公司      |
| 189 | 河北  |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190 | 河北  | 威县双赢化工有限公司       |
| 191 | 山西  | 山西金鼎潞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92 | 山西  | 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93 | 山西  |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
| 194 | 山西  | 山西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95 | 山西  | 侯马市汇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196 | 山西  |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197 | 山西  |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8 | 山西  | 晋城市科裕达铸造有限公司     |
| 199 | 山西  | 山西东鑫衡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 山西  | 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01 | 山西  |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
| 202 | 山西  |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
| 203 | 山西  |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
| 204 | 山西  | 山西广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205 | 山西  | 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06 | 山西  | 山西太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207 | 内蒙古 |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 208 | 内蒙古 |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
| 209 | 内蒙古 | 乌兰察布市雄伟光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10 | 内蒙古 |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
| 211 | 内蒙古 | 内蒙古普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
| 212 | 内蒙古 | 察右前旗新创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
| 213 | 内蒙古 | 化德县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
| 214 | 内蒙古 | 内蒙古亿力冶金有限公司      |
| 215 | 内蒙古 | 内蒙古沁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 温馨提示:

因附件内容篇幅较长，不便全文呈现。若有需要，可复制以下链接登录工信部官网自行下载，衷心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2025 年）名单公示

[https://www.miit.gov.cn/zwgk/wjgs/art/2026/art\\_3a21aeedde284fe99b12e42703deb0bd.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wjgs/art/2026/art_3a21aeedde284fe99b12e42703deb0bd.html)

### 3.3 商务部等 7 部门公告 2026 年第 8 号公布《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主动扩大优质服务进口的有关决策部署，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调整了《鼓励进口服务目录》，现予以公布。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第 14 号公告同时废止。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 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 一、研发设计服务

###### (一) 研发与设计服务。

###### 1. 研究开发服务

服务描述：委托国外机构开展的自然科学、工程学、新兴领域和交叉学科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包括物理科学、化学、生物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力学、机械工程、光学工程、仪器科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环境工程技术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量子科学、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以及生物医学工程、生物信息学等交叉学科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

###### 2. 工业设计和创意设计服务

服务描述：以工学、美学、经济学、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对工业产品、流程和服务产品等进行设计的服务。包括机械设计、电路设计、运输设备等领域的工业产品外观、内部结构及流程设计；以及创意产品设计、艺术美学设计等。

###### 3. 数字技术开发服务

服务描述：委托国外机构开展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服务，以及引进相关技术。包括综合计算机图形技术、传感器、生物模拟、智能建造、智慧住区、智管村镇、数字城市、智慧家居等领域的技术研究与服务。

###### 4. 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服务

服务描述：与芯片设计、设备研发设计和维护等相关的服务。

## 5. 与低碳相关的研发设计服务

服务描述：为降低产品在采购、制造、物流、营销、使用及循环等全生命周期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而提供的服务，包括环保化设计、少量化设计、高性能设计等研发设计服务。

### （二）技术检测和技术分析服务。

#### 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服务描述：针对产品特性开展的技术检验、测试和分析服务。包括专业技术检验、测量、分析服务；燃料、金属、食品和化学品的成分、纯度检验和分析；计算机辅助设计中的数模测试与分析服务；有关生命科学、医学健康等科学领域的检验和分析服务；航空器、芯片等测试及分析服务等。

#### 2. 机器设备的检验检测与维修服务

服务描述：重大机器设备的技术检验检测以及维修保养服务。包括对航空发动机的检验检测与维修保养服务；运输设备（汽车、船舶等）、机床、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以及含有机电和电气部件的其他设备的检验检测与维修服务。

### （三）知识产权服务。

服务描述：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咨询、信息、运营服务。包括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投融资、维权咨询、托管服务、信息分析等。

## 二、节能环保服务

### （一）节能服务。

#### 1. 节能工程服务

服务描述：对于国内急需的节能型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利用可再生能源资源，为降低原有工程建造过程中的各类能源消耗而提供的服务。包括节能工程改造等服务。

#### 2. 节能管理服务

服务描述：为制定节能目标、分析节能效益、研究节能措施等而开展的管理服务。包括节能诊断、项目设计、投融资服务、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第三方节能管理服务。

### （二）资源循环利用服务。

#### 1. 资源化利用服务

服务描述：将工业废弃物、城乡生活垃圾、农林废弃物等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的服务。包括对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渣进行回收和实现资源化再利用的服务，城乡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农村养殖业、种植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服务，报废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等的智能拆解和拆解物自动化分选技术服务，废旧塑料的改性改质、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对退役风机、光伏设备等新型能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服务等。

## 2. 再制造技术服务

服务描述：将原有需要修理、维护的工业设备与产品等通过新技术、新工艺加以改造以实现旧设备翻新、延长设备服役寿命、优化设备原有性能的服务。包括废旧汽车发动机、机床、电机、盾构机等无损再制造技术服务，自动化激光、等离子再制造技术服务，自动化高效解体、零部件绿色清洗技术服务等。

## 三、环境服务

### 环境治理服务。

1. 水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服务服务描述：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对污水或污染水体开展的净化治理服务，或对受损、退化或被破坏的水体生态系统开展生态修复服务。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污水，以及重污染河流、湖泊、海洋等污染治理与水体净化服务；水生态系统受损、退化或破坏的河流、湖泊、海洋等生态修复服务等。

### 2.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服务描述：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转移、吸收、降解和转化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的服务。包括农业用地污染场地修复服务、建设用地污染场地修复服务，及国外治理与修复土壤的先进技术方案等。

### 3. 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服务

服务描述：围绕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而提供的治理技术与治理方案服务。包括提供统筹水、气、土、固废等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的技术研发应用、治理工艺、技术路线，增强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协调性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等。

## 四、咨询服务

### （一）技术咨询服务。

#### 1. 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为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研究开发、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等咨询和相关支持服务。包括交通运输设备、无人驾驶、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 2. 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围绕特定技术改造、工程建设、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等开展的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包括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生产装置，聘请外籍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相关服务等。

### （二）环境咨询服务。

#### 1. 环境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环境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清洁生产等领域开展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环境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工程咨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设计等

咨询服务，以及为治理水体、大气及土壤等污染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等。

## 2. 气候变化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核算、碳交易、碳税、产品碳足迹评估、气候变化评估、气候投融资，以及适应气候变化相关咨询服务等。

## 五、其他专业服务

### （一）绿色建筑（工程）及其他与低碳相关的设计、评估或认证服务。

服务描述：与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相关或为降低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能源消耗、噪声污染及碳排放而提供的工程服务，以及相关设计、评估和认证服务。

### （二）供应链管理服务。

服务描述：从原料采购到产品交付至最终目的地的整个过程中，对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商品、数据和资金流动进行的管理服务。包括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库存管理、物流与运输、生产计划与控制、信息技术支持、风险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

## 六、医疗与健康服务

### （一）重大疾病医疗服务。

服务描述：境内医疗服务机构开展重大疾病诊断试剂、药品研发等服务进口；外资及港澳台医疗机构及外籍个人在华开展符合现有法律政策规定和条件的诊疗服务，包括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健康管理、医疗咨询等。

### （二）照护康复和健康促进服务。

服务描述：利用智能辅具、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健康监测、养老照护等智能化终端技术，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服务平台，为老年人、病患者等提供照护服务，包括基于健康管理设备的家庭健康监护、慢病管理、养老护理、健康促进等服务。

## 3.4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钢铁产品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钢铁产品碳足迹量化工作的原则、量化程序，规定了工作目的、目标产品和范围界定、产品碳足迹清单分析、产品碳足迹评价及报告及产品碳足迹信息交流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钢铁产品碳足迹量化和信息交流以及钢铁企业进行钢铁产品碳足迹相关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4025 环境标志和声明 III型环境声明 原则和程序

GB/T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GB/T24067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GB/T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T24025、GB/T24040、GB/T24044、GB/T24067 和 GB/T3215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钢铁共生产品 steelco-products**

钢铁生产过程中同一过程单元或产品系统中产出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

[来源：GB/T24044—2008，3.10，有修改]

#### 3.2

**产品碳足迹 carbonfootprintofaproduct; CFP**

产品系统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清除量之和。

注：本文件所述产品碳足迹指从原材料开采到产品产出过程的产品部分碳足迹，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并基于气候变化这一单一环境影响类型进行生命周期评价。

[来源：GB/T24067—2024，3.1.1，有修改]

#### 3.3

**声明单位 declaredunit**

用于量化产品部分碳足迹的基准单位。

示例：质量（1t 钢铁产品）。

[来源：GB/T24067—2024，3.3.8，有修改]

GB/T47064—2026

GB/T47064—2026

## 4 原则

### 4.1 相关性

数据和方法的选取适用于所研究钢铁产品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评价。

### 4.2 完整性

在产品碳足迹研究中，将所有对产品系统有显著贡献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均包括在内，显著程度取决于取舍准则（见 6.3.2）。

### 4.3 一致性

在产品碳足迹研究的全过程，使用相同的假设、方法和数据，以得到与目的和范围一致的结论。

### 4.4 准确性

产品碳足迹的量化是准确的、可核查的、相关的、无误导性的，并尽可能地减少偏差和不确定性。

### 4.5 透明度

以公开、全面和可理解的信息表述方式处理和记录所有相关问题。披露所有相关假设，并适当引用所使用的方法和数据来源。明确地解释所有估计值并避免误差，以使产品碳足迹研报告如实地阐明其意图说明的内容。

### 4.6 统一性

采用国际上已认可并已应用于具体产品种类的方法、标准和指南，以提高钢铁产品碳足迹之间的可比性。

## 5 量化程序

### 5.1 量化步骤

钢铁产品碳足迹量化工作一般按前期准备、碳足迹清单分析、碳足迹评价及信息交流 3 个步骤进行，钢铁产品碳足迹量化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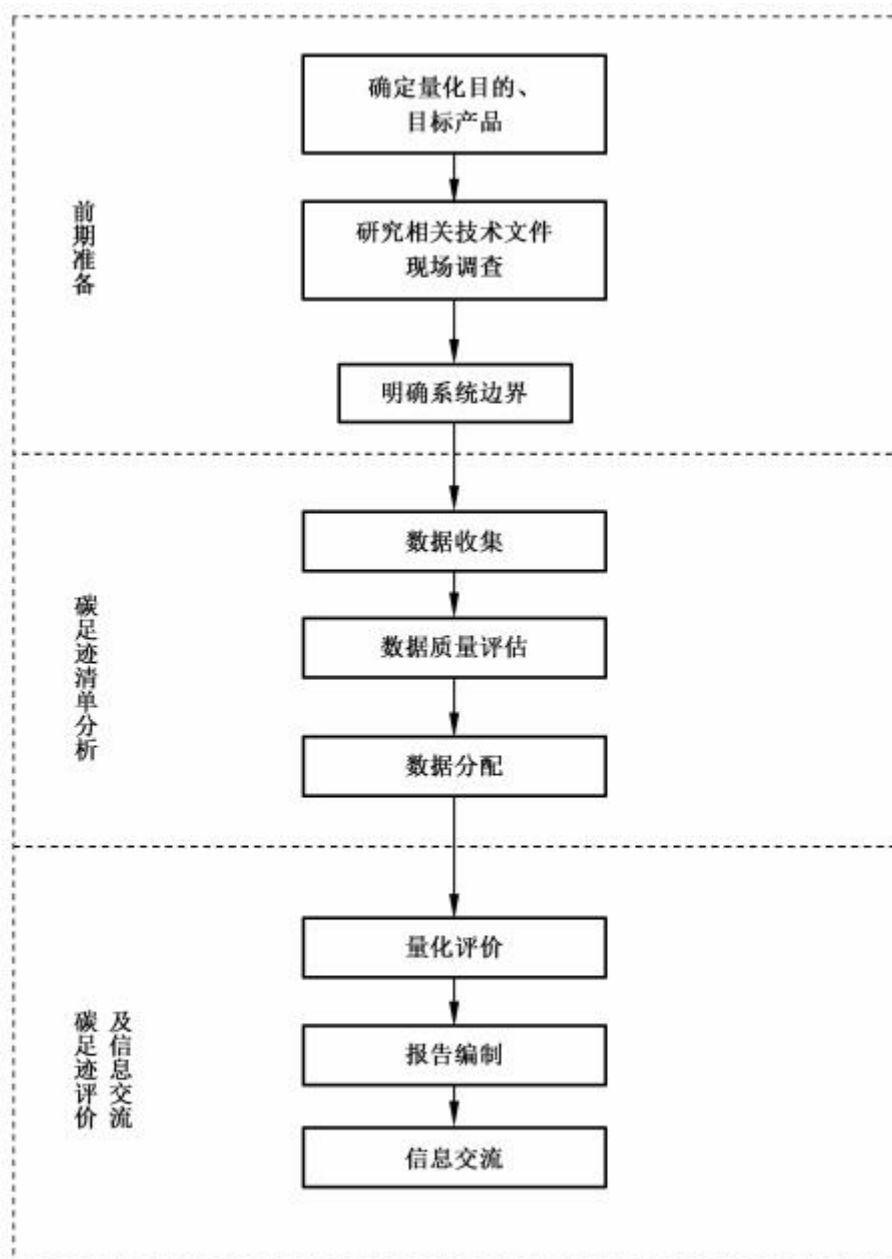


图 1 钢铁产品碳足迹量化流程

## 5.2 前期准备

确定开展碳足迹工作的目的，根据目的确定目标产品和计划开展的产品碳足迹研究相关工作内容。

根据产品生产研究相关技术文件，开展现场调查，梳理钢铁产品的原辅材料及能源开采、生产、运输和制造等过程。

明确产品碳足迹研究的系统边界。

## 5.3 碳足迹清单分析

收集系统边界内能够量化温室气体排放的初级数据、次级数据等。

开展数据质量评估，确保数据质量满足 7.2 的相关要求。

结合产品生产数据划分单元过程，单元过程划分应满足 7.1 的相关要求。对于同一单元生产 2 种以上产品的，按照 7.3 的要求确定分配规则。

#### 5.4 碳足迹评价及信息交流

计算目标产品碳足迹，并根据计算结果进行影响评价，对研究结果进行解释。

编制产品碳足迹报告。

根据需求开展钢铁产品碳足迹信息交流。

### 6 工作目的、目标产品和范围界定

#### 6.1 工作目的

根据碳足迹工作目的，明确计划开展的产品碳足迹相关工作内容。开展碳足迹工作的目的包括：

- a) 发布产品碳足迹信息和报告，用于市场营销、合规声明、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
- b) 追踪产品碳足迹绩效，为下游产业碳足迹分析提供信息；
- c) 为产品研究和开发提供基础信息；
- d) 用于鼓励企业的产品、工艺技术、生产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的改进等。

#### 6.2 目标产品

##### 6.2.1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应能明确地识别产品，描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主要成分、规格型号和用途等。

##### 6.2.2 声明单位

本文件中产品声明单位为 1t 完成制造并运输出钢厂（制造商）的钢铁产品。

#### 6.3 系统边界

##### 6.3.1 系统边界设定

如图 2 所示，钢铁产品碳足迹系统边界应包含从原材料开采到钢铁产品产出全过程，包括以下阶段。

- a) 原材料获取阶段：包括铁矿石等原材料开采与生产；石灰石、白云石、电极、合金等辅料开采与生产；废钢收集与加工；煤、焦炭等开采与生产。
- b) 原材料运输阶段：包括铁矿石等原材料运输；石灰石、白云石、电极、合金等辅料运输；废钢运输；煤、焦炭等运输。
- c) 钢铁产品生产阶段：包括从原材料与能源进厂到钢铁产品生产制造全过程，通常包含焦化、烧结、球团、煅烧、炼铁、炼钢（转炉/电炉）和钢延压加工等制造工序，同时包括钢厂内部能源与公辅工序、废弃物处理和钢铁生产厂内运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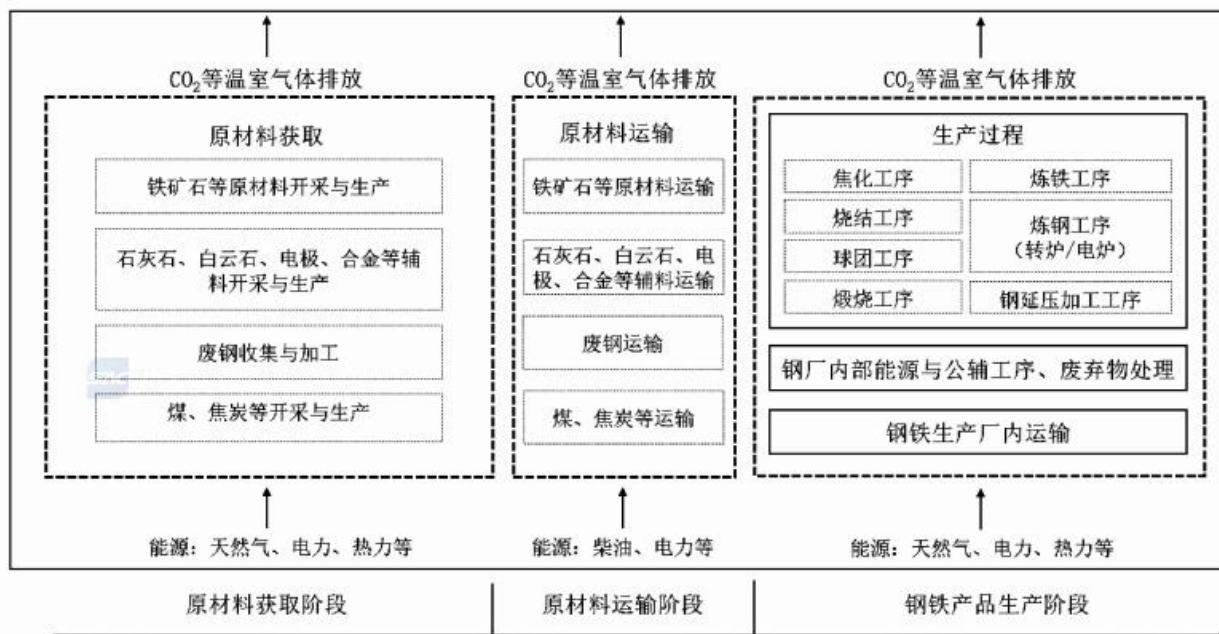


图2 钢铁产品碳足迹系统边界示意图

### 6.3.2 取舍准则

钢铁产品碳足迹核算应包含系统边界内可能对钢铁产品碳足迹有实质性影响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

对钢铁产品碳足迹影响小于1%的排放源可忽略。燃料燃烧、电力热力输入输出不可被忽略。

忽略的单元和输入、输出应满足以下条件：

- 辅助材料质量小于原材料总耗量的1%；
- 温室气体排放量占总排放量的比例小于1%；
- 被忽略的质量或温室气体排放量之和不超过原料总质量或温室气体排放量的5%；
- 道路与厂房的基础设施、各工序设备的建设和制造过程中所涉及的消耗和排放均忽略。

## 7 产品碳足迹清单分析

### 7.1 生产阶段单元过程划分

单元过程划分应满足以下条件：

- 根据实际产品生产工序和厂部划分进行单元划分；对于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生产，通常按烧结、球团、焦化、高炉炼铁、转炉炼钢、热轧和冷轧进行单元划分；对于电炉短流程生产，通常按电炉炼钢、热轧和冷轧进行单元划分；
- 数据可得性，对于难以获取的数据，对单元进行细分或合并，保证数据易得；
- 数据完整性，划分后各单元所需数据均可获得，且满足数据质量要求；
- 避免单个单元出现多个钢铁产品。

## 7.2 数据收集和数据质量

### 7.2.1 数据质量

#### 7.2.1.1 总体要求

对系统边界内的所有单元过程，应收集纳入生命周期清单中的相关数据。在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对数据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应使用能满足核算要求的初级数据和次级数据尽可能降低偏向性和不确定性。

#### 7.2.1.2 初级数据

初级数据指从目标钢铁产品制造过程的工厂收集的现场数据，以及从生命周期其他部分追溯到目标钢铁产品生产数据的数据。初级数据质量要求如下。

a) 代表性：初级数据的统计应基于实际生产单元，并应具备代表性；应采用连续 12 个月的生产数据；对于新产品，统计周期可从投产开始，但最低不应少于 6 个月。此外，为满足对特定批次的认证需求，应建立相应机制，基于该批次的完整生产数据进行专项评估，作为上述常规统计方法的补充。

b) 准确性：初级数据中的资源、能源和原材料消耗数据应来自生产单元的实际生产统计记录；所有初级数据均应详细记录相关的原始数据、数据来源和计算过程等。

c) 完整性：初级数据取舍应满足 6.3.2 的要求。

d) 一致性：企业初级数据收集时应保持相同的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和处理规则等。

e) 数据来源：初级数据应来源于测量、工程计算和采购记录等。

#### 7.2.1.3 次级数据

次级数据指来自其他数据源（如发布数据、商业数据库）的数据，次级数据规定如下：

a) 代表性：次级数据的发布时间宜尽可能最新；次级数据源所代表的地区、所使用的技术宜尽可能与目标钢铁产品实际生产一致；

b) 完整性：次级数据的系统边界应从资源开采到这些原辅料与能源产品出厂为止；

c) 一致性：尽可能使用同一数据源、同一方法生成的次级数据，如果次级数据更新，则钢铁产品碳足迹也应更新。

### 7.2.2 数据收集要求

#### 7.2.2.1 数据优先级

优先使用初级数据。宜尽量收集现场数据，在收集现场数据不可行的情况下，宜使用经第三方评审的初级数据。现场数据按以下次序选取：

a) 生产系统记录的计量数据；

b) 购销存台账数据；

c) 购销发票、结算单数据。

仅在收集初级数据不可行时，或对于重要性较低的过程，次级数据才能用于输入和输出。

#### 7.2.2.2 碳足迹因子选择

碳足迹因子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选择。

a) 优先采用企业通过生命周期评价方法且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验证获得的碳足迹因子。

GB/T47064—2026

b) 其次采用：

1) 国家正式公布的产品碳足迹因子；

2) 基于 GB/T24067、GB/T24040、GB/T24044 等相关标准且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验证的生命周期评价报告、碳足迹报告、文献以及数据库中提供的基于我国实际的产品碳足迹因子参考值；商业数据库的数据。

#### 7.2.2.3 原材料获取阶段

原材料获取阶段数据收集要求如下：

a) 由钢铁生产企业直接管理控制的供应链上游过程的活动数据，应进行现场数据收集；

b) 与主要原辅料有关的数据，应要求供应商提供经过第三方评审的初级数据；

c) 如果缺少现场数据，则应按 7.2.2.2 的原则选用次级数据。

#### 7.2.2.4 原材料运输阶段

原材料运输阶段，应收集各原辅材料实际的运输方式、运输距离和运输质量等数据，并依据运输工具及其核定载重量，按 7.2.2.2 的原则选择各项运输的碳足迹因子。

#### 7.2.2.5 钢铁产品生产阶段

钢铁产品生产阶段数据收集要求如下：

a) 钢铁产品生产阶段各单元过程的含碳物料消耗量、化石燃料消耗量、产品产量以及厂内生产辅助的热力和电力等相关数据应使用现场数据；

b) 钢铁产品制造过程的电力结构应在报告中记录；

c) 废弃物的处理过程应基于现场数据（如有）。

### 7.3 分配规则

产品碳足迹量化应包括确认与其他产品系统共享的单元过程，并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a) 第 1 步：宜通过以下方法避免分配：

1) 将拟分配的单元过程划分为 2 个或多个子过程，并收集与这些子过程相关的输入和输出数据；

2) 扩展产品系统，使其包括钢铁共生产品相关的额外功能。

b) 第 2 步：若无法避免分配，宜以能反映它们之间潜在物理关系的方式，将系统的输入和输出数据划分到不同产品或功能中，如质量分配和热量分配等。

c) 第 3 步：当物理关系无法建立或无法用作分配基础时，宜以能反映其之间非物理关系的方式将输入和输出数据在产品或功能之间进行分配。例如可根据产品的经济价值按比

例将输入和输出数据分配到钢铁共生产品。

有些输出可能同时包括钢铁共生产品和废弃物，此时应确定两者的比例，因为输入和输出只对其中钢铁共生产品部分进行分配。对系统中相似的输入和输出，应采用同样的分配程序。例如离开系统的可用产品（中间产品或废弃产品）的分配程序应和进入系统的同类产品的分配程序相同。

生命周期清单是以输入和输出之间的物质平衡为基础的。因此，分配程序宜尽可能反映这些基本的输入或输出关系和特征。

## 8 产品碳足迹评价及报告

### 8.1 产品碳足迹量化与评价

#### 8.1.1 概述

钢铁产品碳足迹计算包含原材料获取阶段、原材料运输阶段和钢铁产品生产阶段，各阶段计算内容

如下：

- 原材料获取阶段碳足迹包含所有原辅材料开采、生产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
- 原材料运输阶段碳足迹包含各原辅材料运输至钢铁生产企业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
- 钢铁产品生产阶段碳足迹包含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含碳物料、固碳产品等产生或隐含的温室气体排放。

#### 8.1.2 产品碳足迹核算

钢铁产品碳足迹的核算应包括原材料获取阶段、原材料运输阶段和钢铁产品生产阶段涉及的所有单元过程，钢铁产品碳足迹计算见公式（1）：

$$CFP = E_{\text{获取}} + E_{\text{运输}} + E_{\text{生产}}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CFP —— 钢铁产品碳足迹，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吨 $[(\text{kgCO}_2\text{e})/\text{t}]$ ；

$E_{\text{获取}}$  —— 每声明单位产品在原材料获取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吨 $[(\text{kgCO}_2\text{e})/\text{t}]$ ，计算方法见公式(2)；

$E_{\text{运输}}$  —— 每声明单位产品在原材料运输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吨 $[(\text{kgCO}_2\text{e})/\text{t}]$ ，计算方法见公式(3)；

$E_{\text{生产}}$  —— 每声明单位产品在生产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吨 $[(\text{kgCO}_2\text{e})/\text{t}]$ ，计算方法见公式(4)。

#### 8.1.3 原材料获取阶段

每声明单位产品原材料获取阶段温室气体排放量按公式（2）计算：

$$E_{\text{获取}} = \sum_j (M_j \times \text{CFF}_j)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M_j$  ——每声明单位产品的第  $j$  种原材料的消耗量,单位为吨(t)、万立方米( $10^4 \text{ m}^3$ )或千瓦时( $\text{kW} \cdot \text{h}$ );

$\text{CFF}_j$  ——第  $j$  种原材料的碳足迹因子,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吨( $\text{kgCO}_2\text{e/t}$ )、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万立方米( $\text{kgCO}_2\text{e}/10^4 \text{ m}^3$ )或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千瓦时 $[\text{kgCO}_2\text{e}/(\text{kW} \cdot \text{h})]$ 。

### 8.1.4 原材料运输阶段

每声明单位产品原材料运输阶段温室气体排放量按公式 (3) 计算:

$$E_{\text{运输}} = \sum_{j,k} (M_j \times D_{j,k} \times \text{TFF}_k)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M_j$  ——每声明单位产品的第  $j$  种原材料的消耗量,单位为吨(t);

$D_{j,k}$  ——第  $j$  种原材料的第  $k$  种运输方式的运输距离(指原材料从获取运输至钢铁产品生产工厂的距离),单位为千米(km);

$\text{TFF}_k$  ——第  $k$  种运输方式的碳足迹因子,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吨千米 $[\text{kgCO}_2\text{e}/(\text{t} \cdot \text{km})]$ 。

### 8.1.5 钢铁产品生产阶段

每声明单位产品钢铁产品生产阶段温室气体排放量按公式 (4) 计算:

$$E_{\text{生产}} = \sum_j (\text{AD}_j \times \text{EF}_j)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text{AD}_j$  ——每功能单位产品第  $j$  种原材料、能源的消耗量或产品产量,单位为吨(t)、万立方米( $10^4 \text{ m}^3$ )或千瓦时( $\text{kW} \cdot \text{h}$ );

$\text{EF}_j$  ——第  $j$  种原材料、能源或产品的排放因子,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吨( $\text{kgCO}_2\text{e/t}$ )、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万立方米( $\text{kgCO}_2\text{e}/10^4 \text{ m}^3$ )或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千瓦时 $[\text{kgCO}_2\text{e}/(\text{kW} \cdot \text{h})]$ 。

对于系统边界的钢铁共生产品,应按 7.3 钢铁共生产品的分配规则对每声明单位产品中第  $j$  种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相关数据进行分配。

## 8.2 结果解释

钢铁产品碳足迹评价应遵循 GB/T24067 的要求对其研究结果进行解释, 包括:

- 说明产品碳足迹和各阶段的碳足迹, 并根据量化结果识别显著环节;
- 分析结果的敏感性和不确定性, 包括取舍准则的应用或范围;
- 说明产品碳足迹研究的局限性;
- 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 8.3 报告编制

应根据碳足迹影响评价结果, 编制钢铁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

钢铁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内容可参照 GB/T24067 相关规定。

## 9 产品碳足迹信息交流

产品生产单位可根据意愿选择是否要公开披露碳足迹。若公开, 钢铁产品碳足迹披露

宜包括：

- a) 基本信息：钢铁生产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及邮政编码、行业分类等信息；
- b) 产品信息：钢铁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成分以及生产工艺流程等信息；
- c) 碳足迹信息：钢铁产品碳足迹核算结果及系统边界等信息；
- d) 碳足迹评价信息：钢铁产品碳足迹定量化评价结果、碳足迹分级评价结果（如有）等信息；
- e) 评价单位信息：评价单位情况：碳足迹评价机构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 第四编 河北省文件

### 4.1 关于印发《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 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

##### 一、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1. 落实“两重”“两新”、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加大培训解读和项目谋划力度，服务更多民营企业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2. 用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和民间投资专项担保等国家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

3. 加大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辅导推荐力度，支持更多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盘活存量资产。

4. 支持民间资本投向城市基础设施、算力中心、抽水蓄能等具有盈利空间的基础设施以及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5.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建立政府投资基金优化布局和投向评价机制，推动创业投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 二、拓展“双盲”评审改革

6. 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招投标领域应用，实现标前、标中、标后全链条监管，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干预。

7. 全省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一律采用“双盲”评审方式进行招投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8. 修订《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办法》，简化用海手续办理程序。

##### 三、强化科技金融支持

9. 全面推广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事前鉴定服务，完善操作指引，提高享受政策的覆盖面和精准度。

10. 办好河北资本市场大讲堂活动，加大重点拟上市企业培育辅导力度，协调解决企业

上市问题。

11.拓展“信易贷”应用场景，扩大“工商联数据贷”“冀质贷”业务惠及面。

#### **四、加强人才用工保障**

12.建立产业人才精准对接机制，实施“企才心贴心”人才支撑行动，发布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

13.开展“冀岗速配”专项行动，围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重大产业项目，举办省内外专场招聘。

14.对接产业发展需求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设置，鼓励校企联合培养专业人才、技能人才。

15.利用华为、阿里巴巴等头部企业资源，开展人工智能、鸿蒙生态数字、跨境电商等人才定向培训。

#### **五、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16.加快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建成 44 个县域快递物流中心。

17.推广“共享物流”模式，推动物流设施设备、产品技术、服务网络、数据信息等要素共建共享，提高物流组织化程度和效率。

18.实施多式联运攻坚行动，完成集装箱多式联运量 150 万标箱，铁水联运量增长 8%。

#### **六、优化电力服务保障**

19.完善电力中长期+现货市场交易机制，有效引导中长期市场交易价格与现货市场电价联动，进一步降低用户用电成本。

20.推动电网企业在各市建立绿电绿证服务站，开展全域需求排查，推动绿电交易更加便捷。

#### **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21.各地围绕主导产业推出地方特色“一件事”，强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

22.开展行政审批超时限审批专项整治，坚决查处借行政审批之机吃拿卡要等侵害企业权益行为。

23.完善企业跨省迁移“一地申请、一次办结”服务模式，推动京津冀全域实现营业执照异地办理、发放、领取。

24.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建设省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精准服务企业发展。

#### **八、促进外贸业务发展**

25.在我省主要贸易和投资国布局海外综合服务站，为冀商、冀货出海提供全链条服务，实现“河北货、河北集、河北运、河北出”。

26.开展“冀货出海拓市场”行动，设立通关专用通道，支持“冀货”参加境外知名展会，引导拓展多元化市场。

27.聚焦八大重点产业和 107 个特色产业集群，研究出台优化通关监管流程、赋能跨境电商等一揽子海关支持政策，推动产品出口。

28.打造“县域+场所+口岸”三级集货中心，实现特色优势货源就近分级集货、统一出口。

29.优化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通关流程，依托跨境电商、市场采购、海外仓联动+直播带货等，拓展县域特色产品出口渠道。

30.建设现代物流与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物流资源智能匹配与动态优化，统筹解决企业“航线选择难、货源组织难、物流比价难”问题。

## 九、持续优化法治环境

31.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常态化解决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及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

32.开展落实“扫码入企”制度专项核查，最大限度降低入企检查频次。

33.深化推进破产案件相对集中管辖，逐步推动破产案件原则上由所属辖区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审理。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阳光路 39 号传媒大厦 13 层

邮编：050800

电话：0311-83506837

邮箱：hebeitanpaifang@163.com



**河北碳排放权服务中心**

Hebei Emission Exchange

低 碳 · 生 态 · 智 慧

